附件1

苏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条件

第一条苏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是指通过运用电子商务在品牌建设、创新发展、产业融合、环境优化等方面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、在苏州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第二条 示范方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、《电子商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、商务部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》以及国家重大战略举措确定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以下方面创新发展：

（一）电子商务提质升级。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，促进电子商务内外贸市场一体化，推动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，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，提升电子商务领域科技支撑能力。

（二）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。发挥电子商务带动作用，促进农业转型升级，拉动制造业提质增效，加快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。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、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物流服务、金融服务以及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建设，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条件。

（四）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。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精准扶贫、培育便民服务、优化医疗及教育服务等。

（五）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。推动建立行业标准，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，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，促进绿色、循环、低碳发展。

第三条 各市（区）商务部门负责“示范企业”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，苏州市商务局确定并公布“示范企业”名单。

第四条 “示范企业”创建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择优选取和有利于推动区域或行业发展相结合。

第五条 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网络销售类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企业年电子商务B2C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B2B交易额1亿元以上；

（2）企业员工总数在30人以上；

（3）企业在网络渠道开拓、模式创新、商品质量保障、客户管理、物流配送、服务保障等方面具有特色。

1. 电子商务服务类，即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应用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。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、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物流、支付、信用、营销、代运营等支撑服务的企业。

(1)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所运营平台交易额2亿元以上，或平台服务企业超过300家，所经营网站流量增速快，企业员工总数100人以上，在卖家审核、产品审核、平台交易规则、交易双方权益保障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纠纷和违规处理等方面具有特色；

(2)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，企业员工总数30人以上，在经营模式、产品或服务体系、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特色。

 （三）生活服务类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企业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；

2．企业员工总数在20人以上；

 3．企业在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服务区域等方面具有特色。

（四）创新类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100%，所经营网站流量年增速超过100%；

2．企业员工总数在10人以上；

3．企业在运营模式、服务群体、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。

（五）综合类，应满足相应的2项以上分类标准要求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企业年电子商务交易额5亿元以上或年服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；

2．企业员工总数在100人以上；

3．企业在经营模式、服务产品、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特色。

第六条申报“示范企业”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申报“示范企业”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各市（区）商务部门推荐文件。

（二）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。

（三）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（申报书）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真实性信用承诺书。

（五）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．工商营业执照；

2．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；

3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4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5．经审计的会计年报；

6.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（备案）ICP证。

第七条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各市（区）商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出具书面推荐文件。

第八条“示范企业”由各市（区）商务部门组织申报、初审、书面推荐。

第九条苏州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。

第十条苏州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，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核查。

第十一条依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对拟确定的示范对象在苏州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苏州市商务局确定公布示范企业名单。

第十三条 “示范企业”应积极配合当地商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、情况报送等相关工作。各地商务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，将本年度“示范企业”经营情况报苏州市商务局。

第十四条 已确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、合并、分立、转业的，应及时向苏州市商务局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示范资格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提供统计数据、经营情况的；

（四）具有不再符合示范标准的其他情况的。

企业自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，不得再申报“示范企业”。

第十六条 苏州市商务局指导“示范企业”创建工作，按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。同时组织开展“示范企业”间的交流合作，推广成功经验，扩大示范效应。